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平先生,职工代表董事吕峰先生,财务总监余正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1.董事、总经理高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高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高平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高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及总经理的聘任工作。在新的总经理到任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牛国君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高平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2. 职工代表董事吕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吕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吕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吕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的工作。

3. 财务总监余正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余正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余正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余正春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在新的财务总监到任之前,由公司副总经理明旭东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高平先生、吕峰先生、余正春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平先生、吕峰先生、余正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王景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景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王景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辞去职务后,王景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景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王景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开展。王景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继任监事。

公司对王景明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1-035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200万元。

2、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6,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40.4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294.0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上半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影响,公司道路客运业务受到较大冲击,2020年1至6月亏损2.06亿元。2021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得到控制,居民出行意愿回升,公司客运业务量和营业收入也随之有所提升。但由于2021年一季度因局部疫情反复,政府号召“就地过年”,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75亿元,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亿元左右。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1、2021年1至6月,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8,800万元左右。

2、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2021年上半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约3,2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143万元,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鄱阳县骄阳置业有限公司35%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2,236万元;以及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江西婺源长运胜达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970万元。

3、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2021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1,1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760万元。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子公司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其控股子公司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06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与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2021)赣0602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受理江西鹰潭长运有限公司对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准则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范围;对于丧失控制权日之前的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西龙虎山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和鹰潭市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导致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投资收益增加约5,3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约2,0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3,700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约1,400万元,2021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1,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与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本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4,500万元,公司关联方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拟以普通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300万元,其余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出资25,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基金的管理人为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美创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近日,公司与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美凯瑞投资”)、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投资”)、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里国投”)、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府文创基金”)、厦门诚美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美真智”)、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贸投资”)以及厦门智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锆投资”)等合作方签订了《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任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的总经理,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霞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RK97N2L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诚美创投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诚美凯瑞投资的控股股东为诚美创投,诚美凯瑞投资及诚美创投的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诚美凯瑞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董事金建林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除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诚美凯瑞投资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诚美凯瑞投资于2021年3月5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玉霞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6YNX87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建设路天润商务楼一东一楼107室B-013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郭玉霞持股54%、王业甫持股26%、王勇持股10%、李勇持股1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诚美创投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诚美创投已于2017年3月15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853)。

诚美创投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飞雪女士,诚美创投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长袁隽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董事金建林先生(与王飞雪女士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除袁隽先生、金建林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除诚美凯瑞投资外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诚美创投于2016年9月26日经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诚美创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7,271,949.09
负债合计	1,983,93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8,016.94
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565,107.19
营业利润	4,059,740.90
净利润	4,064,603.51

(三)有限合伙人

1、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冷晓兰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148715Y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号之二402室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厦门文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文广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兵

注册资本:67,041.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082846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798号国投商务中心A座905室

经营范围:(1)从事授取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的经营及产权管理,对控股、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股持股。(2)通过合并、兼并、分立、股份制改组、收购、转让等手段进行产权重组、优化国有资本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3)收取和管理所属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①全资企业的税后利润;②参股、控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③国有资产存量的变现收入及其他收入。(4)运用国有资产收益和财政资金进行经营性项目的投资;(5)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6)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开发;(7)利用多种途径融资筹资、通过各种投资方式、多渠道开拓经营领域

股权结构: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里国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6BT4K04R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提督街99号恒大广场写字楼23层2301、2305单元

经营范围:非上市企业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成都市兴光华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8197%
成都兴锦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传媒集团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华天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空港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9098%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有限合伙人	3.69549%
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2173%
合计		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天府文创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天府文创基金已于2019年8月12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N695),其管理人成都市天府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7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11)。

天府文创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厦门诚美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玉霞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8REBGT17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和宁二路7号3楼301室之一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王业甫	有限合伙人	66%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0%
郭玉霞	普通合伙人	14%
合计		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诚美真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诚美真智于2021年2月3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5、厦门智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9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BPDD5G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厦门玖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1.92%
厦门浩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96%
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2%
合计		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智锆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智锆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诚美凯瑞投资外,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智锆投资于2021年6月7日成立,目前暂未开展业务。

6、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莉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DAMB3W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9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A栋318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厦门象屿保税区招商服务中心(厦门象屿保税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持股100%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自贸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截至目前已确定的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基金规模: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30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500
厦门文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厦门市湖里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成都市天府壹号文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000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厦门诚美真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
厦门智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900
合计			3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诚美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霍尔果斯诚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领域: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服务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科技、服务及文创类优质企业。基金将优先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成都市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以及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告“二、合作方基本情况”及“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

采用认缴制。本基金认缴出资将由各合伙人分2期缴付:各合伙人首期缴资金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第二期缴资金额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3、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首次交割日起7年。为实现投资项目的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中代表实缴出资比例三分之二及以上一致同意,可将基金存续期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自首次交割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3年为退出期。

4、投资退出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清算退出等。

5、基金的管理模式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3票、文广投资1票、专家委员1票。投委会会议表决时需获得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五分之四以上(4名及以上)赞成方为通过。但是如果投委会委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明确表示不参加会议、或者接到会议通知后事实上没有参加会议的,只要有四位委员赞成的,仍视为通过。投委会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费

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的2%;

(3)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7、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自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收益达到门槛收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为基数,以单利8%/年计算,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每期资金实际缴付之日起至有限合伙人收回相应出资之日止)之上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绩效收益分配,同一顺序中,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参与分配,具体如下:

(1)100%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该普通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实缴出资额;

(3)如有剩余,10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本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8%计算的门槛收益;

(4)如有剩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前述80%的收益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自非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可分配资金(如现金管理)原则上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8、投资地域

基金应当优先投资于厦门自贸片区、成都市企业。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诚美凯瑞投资、文广投资、湖里国投、天府文创基金、诚美真智、自贸投资、智锆投资等合伙人共同设立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全社会数字化转型中相关的科技、服务类优质企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诚美凯瑞投资、诚美创投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厦门诚美数智赋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复产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复产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华”)于2019年4月23日起临时停产,有关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吉华集团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部分复产通知,同意江苏吉华年产20000吨H酸技术改造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湿式催化氧化法处理高浓度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废水升级改造项目、30万吨/天活性炭与再生利用项目等配套设施项目复产,有关部分复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复产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吉华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复产批复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复产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吉华公司年产33万吨硫磺制酸(九分厂)、12000吨偶氮型分散染料和年处理30万吨分散染料母液废水资源综合利用(MVR)项目(八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恢复生产。

吉华公司要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复产前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复产过程安全、环保可控;企业复产后,要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吉华停产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江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了生产计划,适度增加了产量,满足了公司整体销售需求。本次江苏吉华复产后,吉华江东的产量将适度下调,因此公司总体产量不会有大幅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也不会有大幅增加。

1、本次获得复产批复的年产33万吨硫磺制酸(九分厂),是公司染料生产配套产品,在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比中较小。本次年产33万吨硫磺制酸复产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重大直接影响,但是33万吨硫磺制酸将产生副产蒸汽,对公司染料生产保障和成本降低将产生积极作用。

2、本次获得复产批复的年产12000吨偶氮型分散染料,是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本次分散染料复产后,江苏吉华将具备全面复产条件。

3、本次获得复产批复的年处理30万吨分散染料母液废水资源综合利用(MVR)项目(八分厂)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于公司的环保处理,对公司全面恢复生产有积极作用,对公司的业绩无直接影响。

二、风险提示

1、收到《批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要求,有序推进各项复产工作,但是何时能够达到满产状态存在不确定性,生产装置的负荷恢复程度将受现场人员配置和设备状况等因素影响,同时也受市场环境和自身销售、库存等实际情况的影响。

2、在江苏吉华停产期间,除江苏吉华原有库存外,公司销售的染料产品均由吉华江东生产供应,且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的销售需求。江苏吉华复产后,染料产能增加,公司的染料销售量能否同步提升受市场行情、同行竞争、营销策略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江苏吉华复产后,部分染料产品的生产将从吉华江东转移至江苏吉华,吉华江东和江苏吉华在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等营业成本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发生变化。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1-06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12日、1月30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21%,成交总金额3,603万元(注:包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资金及实施期间的收益),成交均价约8.954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1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4,024,2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合并持有的股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或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8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管理委员会作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相应延长。

4、除上述之外,因其他原因变更、延长或者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4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大厦A座20层2002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号)。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4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目前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股权正处于冻结状态,如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按照交易协议要求及时解除该股权的司法冻结,则公司需支付相应违约赔偿及承担协议约定的其他不利后果。如协议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上海高数”)与上海世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上海世联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高数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